

26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专题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评审

李 萍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专题/李萍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7

师范继续教育

ISBN 7-04-010089-4

I. 社... II. 李... III. 社会主义经济: 市场经济—中国—师资培训—教材 IV. 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1017 号

责任编辑 李 捷 封面设计 于文燕 版式设计 周顺银
责任校对 夏 晔 责任印制 宋克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专题
李 萍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二二〇七工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6.5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60 000

定 价 7.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教育部师范教育司评审推荐的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

本书针对中学教师的教学实际需要，紧密结合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市场经济体系、国有企业及农村经济改革、宏观经济调控、社会保障、对外经济开放等展开专题论述。本书具有内容新、实用性强的特点，适于中学教师学习培训使用。

前 言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当前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是我国教育事业的一场深刻变革，是教育思想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大进步。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提高教师素质，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根本保证。

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课程教材建设是关键。当务之急是设计一系列适合中小学各学科教师继续教育急需的示范性课程，编写一批继续教育教材。在教材编写方面，我司采取了以下几种做法：

(1) 组织专家对全国各省(区、市)推荐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进行评审，筛选出了 200 余种可供教师学习使用的优秀教材和学习参考书。

(2) 组织专门的编写队伍，编写了 61 种教材，包括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法规、教育理论、教育技术等公共必修课教材；中小学语文、数学，中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小学社会、自然等学科专业课教材。上述教材，已经在 1999 年底以《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1999 年推荐用书目录》(教师司[1999]60 号)的形式向全国推荐。

(3) 向全国 40 余家出版社进行招标，组织有关专家对出版社投标的教材编写大纲进行认真的评审和筛选，初步确定了 200 余种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这批教材，目前正在编写过程中，将于 2001 年上半年陆续出版。我们将陆续向全国教师进修院校、教师培训基地和中小学教师推荐，供开设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相关课程时选用。

在选择、设计和编写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过程中，我们

遵循了以下原则：

(1) 从教师可持续发展和终身学习的战略高度，在课程体系
中，加强了反映现代教育思想、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和应用的课
程。

(2) 将教育理论和教师教育实践经验密切结合，用现代教育
理论和方法、优秀课堂教学范例，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总结
教学经验，帮助教师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3) 强调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并
兼顾几方面的高度统一。从教师的实际需要出发，提高培训质
量。

(4) 注意反映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思想和新要求，以使教
师尽快适应改革的需要。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尚处在起步
阶段，缺乏足够的经验，肯定存在许多问题。各地在使用教材的
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改进工作，
不断加强和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体系建设。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2000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	11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9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34
第三章 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地位与作用	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有企业改革	50
第四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78
第一节 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农村经营体制	78
第二节 坚持农业产业化道路	83
第三节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产业	88
第四节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	92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100
第一节 市场体系概述	10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10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价格	116
第六章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宏观调控	130
第一节 建立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130
第二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和内容	135
第三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方式和手段	143
第四节 宏观经济调控政策	150
第七章 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160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内容和作用	160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65

第八章 我国的对外经济开放	180
第一节 对外经济开放的地位与作用	180
第二节 对外经济开放的主要形式及格局	186
第三节 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195
后记	20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的占主体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生产关系指人们在物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斯大林将生产关系概括为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的三个方面：一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是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包括“互相交换其活动或产品”的关系，三是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方式。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产品分配方式，构成社会经济制度的主要内容，体现了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

我国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社会主义的本质所决定，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应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它们构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又由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所决定，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分配方式上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它们共同构成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客观必要性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体系。它包括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诸方面的经济关系。在这一关系体系中，所有关系是主要的关系。因此，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实质，是通过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而体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及其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从而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任何社会的性质，都是由占主体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的，占主体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区分不同性质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标志。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指各种所有制形式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所占的比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占主体地位的所有制性质决定着社会所有制结构的性质。一个社会采取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不是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由生产关系一定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决定的，一个社会的所有制结构的选择必须从客观存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出发。在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这是由我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国情决定的，即主要是由我国生产力状况决定的，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首先，我国目前生产力总体水平比较低。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为生产力的发展开

辟了广阔的道路，使社会生产力有了显著提高。但由于经济发展的基础差、起点低，目前的生产力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距离。

其次，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一般来说，从地区看，沿海高于内地，内地高于边远地区，特别是在东南沿海地区、中部内陆地区以及西部边远地区之间不平衡的发展尤为突出；从生产部门看，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第一、二、三产业中特别是在工农业之间不平衡。工业高于农业，重工业高于轻工业；从城市看，城市高于农村，大城市高于中小城市；从生产力组织看，既有大型化、集中化趋势，又有小型化、分散化的趋势等。

第三，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呈多层次。在我国，既有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和经营，又有中等社会化的生产和经营，还有社会化程度很低的生产和经营；既有技术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比较高的大机器生产，又有半机械化、半手工操作的生产，还有落后的手工劳动方式的生产。

实践证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对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都具有重要意义。由此可见，评价某种所有制结构是否优越的真正标准是“生产力标准”，即看它是否适应生产力的现实水平以及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我们要破除长期以来在所有制问题上的“左”的错误思想，将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长期坚持下去并使之不断完善。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一)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1.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

结构中，公有制经济占居主体地位。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也是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首先，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任何一个社会的性质，都是由占主体地位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区别于其他经济制度的根本标志。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是保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经济条件。因此，否定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是否定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是否定社会主义制度。

其次，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而产生的。它的建立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当前，社会化大生产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主体，因此，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必然占据主体地位。

第三，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使其他所有制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可以引导、支持和规范非公有制经济按照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按照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挥作用。

2. 如何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

第一，使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公有资产占优势，不仅要体现在数量上，更要注重质量的提高。提高公有资产的质量，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持公有制主体地位需要解决的关键性问题。单纯依靠数量的扩张而没有质的提高，不仅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也难以真正实现公有制经济的

主体地位和国民经济的主导作用。要实现这一目标，一是需要深化公有制经济体制的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有制的具体形式，提高公有制经济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二是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国有经济要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更好地发挥作用；三是坚持抓大放小的方针，要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重点发展一批大的企业集团；四是要充分利用股份制等资本组织形式，通过混合所有制提高国有资本的支配能力。

第二，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这并不意味着国有资产在数量上占优势并遍及各个领域。而应从战略上调整国民经济布局，收缩战线，加强重点。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在一般竞争性领域中要着眼于提高国有经济的竞争力。

(二)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内容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这一论断突破了把公有制经济仅仅理解为单纯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把公有制为主体理解为国有经济为主体的误区，有利于扩大公有经济的支配范围，加强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并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拓宽了道路。

1.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国有经济是指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是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来行使所有权，因而采取国家所有的形式，称为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是与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经济形式，它拥有现代化的大工业、比较先进的技术装备和雄厚的经济实力，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第一，国有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起着

领导作用。国有经济可以引导集体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并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

第二，国有经济拥有现代化的大工业、比较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备，可以为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提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促进科学现代化，为加快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

第三，国有经济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提供资金积累。国有经济上缴的税金和利润，占全国财政收入的很大比重，保证了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国防建设所需的资金。

党的十五大提出，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主要应体现在控制力上。这一论断扭转了将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理解为单纯的数量扩张的倾向，将重视质量的提高，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放在首位，为深化国有经济的改革指明了方向。在深化改革中，我们应依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对国有经济的布局进行调整，确保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如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公用事业、垄断企业和其他一些战略性部门起支配作用，并逐步提高它的竞争力、控制力和整体效益，在与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总体格局中实现其主导作用。

2. 集体经济即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集体经济是指由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具体体现在：一方面，它同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制约；另一方面，它在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内实现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劳动者之间是平等互助合作关系。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广泛存在于农业、手工业、商业、服务业和中小型工业企业中，可以同不同层次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比较灵活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并且与劳动者的利益紧密相连，有利于

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此外，它在广泛吸收社会上分散的资金，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公共积累和国家税收等方面，都有着重要作用。

我国的农村集体经济是我国农村中的基本所有制形式。我国的农业绝大部分是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以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进行生产和经营的，它为国家提供全国 90% 以上的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满足了社会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对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的城镇集体经济在工业、手工业、商业、运输业和服务业中占有相当的比重。它们生产丰富多样的工业零配件、辅助材料和生活用品，提供大量的商业、饮食业、修理等服务，在繁荣城乡经济，扩大出口，积累资金，扩大就业，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 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混合所有制经济是由不同性质的所有制经济组合而成的一种经济形式。其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都属于公有制经济的范畴。

伴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经济出现了投资来源的多元化、企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以及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各种所有制互相渗透、融合形成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目前我国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股份公司、跨所有制组成的企业和企业集团等。这些企业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由于其资金和收益归国家和集体所有，属于公有制经济。尤其是由国家和集体控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更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会加大公有制经济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三）公有制经济的实现形式

生产资料所有制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两个既相联

系又有区别的经济范畴。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生产过程中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归属，它集中反映了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社会性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则是在一定所有制形式下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支配和使用的具体方式，即一定的所有制经济下采取的资本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生产资料所有制实现形式是为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服务的，用以保证所有者权益的实现。为实现所有者权益，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条件下，必须根据现实情况，采取相应的实现形式，同一所有制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不同所有制也可以采用同样的具体实现形式。

党的十五大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并且要努力寻找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决定的。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生产落后，既包括生产力总体水平低，又包括生产力的组织、管理和经营方式落后，落后的社会生产与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形成矛盾，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我国公有制企业迫切要求寻找和采用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实现形式。

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还是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增强公有制竞争力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所有制经济，都是市场上平等竞争的市场主体。要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必须坚持公有制经济在数量和质量上的统一，使公有制经济在竞争中体现出优势，这就要求必须积极探索能够增强公有制经济效率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有制已经突破了国家和集体直接经营的单一实现形式，出现了许多新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包括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

股份制经济是以入股的方式筹集资金的一种资本形式。它是

在资本主义社会适应社会大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的，但不能说它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它本身并不反映社会制度的性质，作为一种资本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股份制作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也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支配范围，从而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股份合作制经济是集股份制与合作制的特征和性质于一身的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是以股份制方式建立企业产权制度，并按照股份与合作的原则建立企业分配制度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实现了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的统一。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出资者，劳动者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共享企业收益，共同承担风险。实行股份合作制可以使企业落实资产经营责任，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增强企业凝聚力，调动职工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实践表明，它是一种适合我国现阶段一定生产力水平的新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应使之在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中，除了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还有非公有制经济。它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个体所有者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

(一) 个体所有者经济

个体所有者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私有制形式。个体经济具有规模小、生产工具简单、分散经营、手工劳动为主的特点。在我国，个体经济主要存在于城乡的手工业、农

业、交通运输业和服务业中。通过个体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起到了节约社会劳动，方便人民生活，满足群众多方面的需要，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扩大劳动就业的重要作用。而且个体经济的存在，客观上对公有制经济形成了竞争压力，对公有制经济实现经营机制的转换，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但是个体经济毕竟是一种小私有制经济，其生产和经营的直接目的是自身的利益，因此会与社会主义公有制所要达到的目标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即存在着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通过立法、税收、行政管理等手段，对个体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 私营经济

私营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和雇佣劳动为基础，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一种所有制经济形式。从本质上说，私营经济是通过雇佣关系同生产资料相结合，因而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私营经济的存在和适当发展是必要的。它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私营经济同公有制经济发生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影响和制约，它与典型的资本主义经济是有区别的。但是私营经济对公有制经济也会发生影响，甚至起到某种消极作用。因此，国家一方面应该保护其合法权益，鼓励它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发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要加强对私营经济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方面。

(三) 外资经济

外资经济是指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的外资部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属于混合所有制经济，其中的外商投资部分属于外资经济。